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82395	
企 业 名 称: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UR234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培峰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11房	
有 效 期: 至 2024年06月07日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UR2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许证字[2023]006327		
企业名称：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培峰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11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资信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中 标 通 知 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JM201901340

江恩建招中字(2019)第 029 号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所递交的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5656404.27 元。

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天山 粤 24416107130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到恩平市林
业局(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恩平市林业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确认单位: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 恩平市林业局
施工单位: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恩平市林业局

承包人：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的工期、造林质量、工程造价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
- 2、项目地点范围：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响水龙潭森林公园内。
- 3、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访客中心（在原有房屋基础上改建）、公共卫生间、广场平台、入口景石、入口牌坊、森林小屋、自然课堂、观鸟廊、景观栈道、双龙观瀑亭平台、休憩平台、响水龙潭观瀑平台、园建单体等（详见《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设计规划》及附图）。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恩发改社[2019]295 号。

资金来源：全部由省级财政资金安排。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响水龙潭森林公园内，建设内容包括访客中心（在原有房

屋基础上改建)、公共卫生间、广场平台、入口景石、入口牌坊、森林小屋、自然课堂、观鸟廊、景观栈道、双龙观瀑亭平台、休憩平台、响水潭观瀑平台、园建单体等(详见《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设计规划》及附图)。

三、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具体施工工序时间如下:

- 1、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 2、2020年6月20日前,整理相关资料,报请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技术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具体技术指标参考《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设计规划》及附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 5656404.27 元。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方式为: 本合同价款 5% (282820 元) 的现金或银行汇款划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帐户名: 恩平市林业局, 开户银行: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6100708801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有工程, 并经甲方组

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七、合同价款形式

当工程因建设单位原因出现变更或增加时，变更或增加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1、变更或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套用广东省及恩平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综合市场单价计算。

2、变更或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将单价分析表送监理单位审定确认后报送建设单位。

3、变更或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考标书的报价单价。

4、因建设单位原因出现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在结算时应扣除其相应的造价。

八、质量验收

以国家和省建设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规划设计技术要求为依据，由监理单位分阶段检查验收各个施工环节，一经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要重新返工。

九、安全施工

承包人要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别要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其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量确认：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报告，然后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核实。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十日内，发包方预付工程款 30%给施工方作开工费用；

（2）完成全部建设工程量 80%后，经林业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再支付合同款 30%；

（3）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100%后，经林业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再支付合同款 20%；

（4）工程施工全部完成，经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5）施工完成一年后，经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支付最后工程保证金（总结算价款 5%）。

（6）工程款支付先由乙方提出工程款申请支付，经监理方审查同意后，交由甲方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后再划拨。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结算：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至中标价的 80%；结算书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质保金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后复检达到原定质量标准时支付。

十二、违约、索赔与争议

1、违约：违约金数额为损失金额。

①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按时或提前完成，不奖不罚。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依据。

3、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设计规划》

及附图

5、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余下贰份送市财政局存档。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恩平市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人签名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附乙方账号：

账 户 名：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恩平市林业局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c786252554ab4c70b5f44cc3cbb308a5-2023080109583684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公园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65.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恩平市林业局			
勘察单位	广东铎建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齐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各个分项分部工程按规范标准施工，质量良好，功能完善。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共同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实际检查工程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原材料、构配件等检验报告齐全，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现综合各单位意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7月9日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黎大雄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山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大子 2021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验收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健东 2021年7月9日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无



c786252554ab4c70b5f44cc3cbb308a5-20230801095836844

第三方评价

无



c786252554ab4c70b5f44cc3cbb308a5-20230801095836844